

#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0970081095 號函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1020075564 號函第 1 次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25825 號函第 2 次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事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規劃、研究、諮詢、協調及推動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(派)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。

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期滿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外，其餘代表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小組得視協調案件類型，就本小組任務編組，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。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由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並以本府代表委員一人為主席，其餘成員視協調案件類型邀請其他委員擔任。

七、本小組每年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，

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於本府網站發布並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

或辦理。

十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

協調處理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關、團體列席。

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